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審強處字第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春生

指定辯護人 吳金源律師

上列被告因殺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38
0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春生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五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被告郭春生因殺人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坦承犯行，且依卷附各項證據，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犯罪嫌疑重大，又被告於犯後員警到場時，仍未開門讓員警進入案發現場，已足認其有畏罪之事實，有相當理由可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情形，認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經本院裁定自民國113年3月5日執行羈押，於同年6月5日起延長羈押2月（第1次延長羈押）、同年8月5日起延長羈押2月（第2次延長羈押）、復自同年10月5日起延長羈押2月（第3次延長羈押），羈押期間至同年12月4日即將屆滿。
- 三、茲因本件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被告經本院於113年11月26日

訊問時坦承犯行，考量被告所涉殺人罪為法定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刑期非輕，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受判決之刑度輕重，顯與逃亡之可能性成正相關，且被告犯後第一時間躲避員警追查，及其現無家人與其同住等客觀情狀均同前，自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是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羈押之原因依然存在。就羈押必要性部分，被告現時雖罹患直腸癌併腸造口，固有卷附診斷證明書為證，惟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函詢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業據該所提出收容人健康狀況評估單記載「被告意識清楚、四肢活動正常、生活可自理」、「腹部腸造口引流袋須定期更換」、「造口附近皮膚癢，可門診治療」、「直腸癌病情可門診追蹤」等語在卷（國審抗卷第33頁），客觀上堪信其現時尚能獲得適當醫療照護，且依其病況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3款「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」之情形，再考量本案經提起公訴後尚未及行審判程序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，與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兩相權衡後，為確保將來後續審判或判決確定後可能之刑罰執行程序順利進行，尚無從逕以具保或其他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，是認對被告繼續延長羈押之處分實屬適當且必要，符合比例原則，認仍有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3年12月5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狄建

法官 林于淳

法官 李冠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又甄